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 時 0 分

地點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鳳山廳舍 4F 會議室

主席：郝主任委員建生

紀錄：劉秀芳

出席人員：方委員春意、李委員寬治、黃委員奕凱、梁委員憲忠、曾委員睿涵（請假）、吳委員尊仁、陳委員三思、曾委員劍虹、李委員富貴、林委員敏澤、張委員偉忠、李委員玲玲

列席人員：曾總幹事姿雯、孫召集人立展、陳副總幹事寶德、廖副總幹事財保、徐秘書台雄、楊秘書娟華、李組長錫冰、陳組長世昌、廖主任明松、郭主任春錦、陳主任奕如、陳主任素蓮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第 14 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第 14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各組室報告：

第 1 案：本市第 1 屆鳳山區武慶里及旗山區南洲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情形，報請 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第 2 案：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「^{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}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」1 份（如附件），報請 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第 3 案：第 13 任總統、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定於

101年1月14日，本會辦理第13任總統、副總統與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定自100年9月1日起至101年1月31日止，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定自100年10月1日起至101年1月31日止，報請 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討論事項：

第1案：本市第1屆鳳山區武慶里及旗山區南洲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，經審核結果均符合規定，准予登記，提請 追認。

決 議： 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第2案：檢具本市第1屆鳳山區武慶里及旗山區南洲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各一種，如附件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 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第3案：高雄市第1屆鳳山區二甲里及前鎮區民權里里長補選程序表、選舉公告、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，提請 追認。

決 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第4案：有關本市第1屆鳳山區武慶里、旗山區南洲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結果，提請 追認。

決 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第5案：有關本市第1屆鳳山區武慶里、旗山區南洲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審查情形，提請 追認。

決 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第6案：有關本市第1屆鳳山區武慶里、旗山區南洲里里長補選候選人、政黨得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之審查情形，提請 追認。

決 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第7案：有關本市第1屆鳳山區二甲里、前鎮區民權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、監察員審查事宜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第8案：有關政黨推薦候選人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等罪並經判刑確定，依同法第112條規定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案，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

第 1 案： 建請民政局提供里長之聯絡名冊，以供委員參考。

決 議：商請民政局協助提供名冊，由本會轉發各委員。

第 2 案： 建請安排卸任、接任委員之聯誼聚餐。

決 議： 感謝委員辛勞，本會另擇日檢討辦理，並於今日會議上頒發各委員獎狀。

第 3 案：建請委員會議開會時間固定上午或下午之時段，以便委員安排行程。

決 議：因委員上下午各有行程，難以安排，但請本會盡量及早通知開會時間，以利委員安排行程。

散會：下午 12 時 10 分。